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及國內投資將享受同等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實行的適用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

---

## 監管概覽

---

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6)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其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擬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 有關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其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導致處罰。

###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開展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

## 監管概覽

---

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的所需資質和程序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提供跨省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向工信部申請取得跨地區經營許可證，而僅在單一省份範圍內提供該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向省級主管部門申請取得當地經營許可證。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其中，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將信息服務業務細分為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以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

此外，中國境內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的提供受《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該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完成最新修訂。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其地方機構分別負責全國性或地方性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督管理。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取得相關資質許可，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用戶身份信息核驗、用戶信息保護以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法定義務。

此外，工信部於2023年2月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重申移動互聯網應用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提升服務能力的重要性，並對應用開發者、應用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平台服務提供者提出一系列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向用戶提供與移動互聯網應用下載及卸載相關的適用服務、僅在用戶同意使用自動續費服務以及向用戶提供便捷的自動續費服務取消選項。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進一步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自同日起生效，該通知要求中國境內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向主管部門辦理相關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如未完成備案，不得從事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須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顯著位置標示備案編號，並提供備案系統鏈接以供公眾查驗。現有移動互聯網應

---

## 監管概覽

---

用程序運營者須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完成備案手續。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須完成備案手續後方可使用。Hangzhou Yangtuo Network已分別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4年9月14日完成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海拍客的備案手續。

###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 有關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列示了若干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模式。該指南還明確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須進行反壟斷申報。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對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標準的經營者達成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安全港」制度，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可中止經營者集中審查期限，允許檢察機關就壟斷行為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及大幅提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為的處罰標準等。此次修訂特別強調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等重點行業領域的執法力度。

國務院於2024年1月22日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認定經營者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能夠施加決定性影響時應當考慮的各項因素。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或稱《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違反《價格法》規定的，將面臨警告、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25年3月最新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網上交易經營者的義務。為運營商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的社交網絡、流媒體直播或其他網絡服務提供商，必須依法履行義務。於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於2015年4月1日生效，規範了網上零售市場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訂和實施。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及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倘若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興趣喜好及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搜索結果，須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並平等保護該等消費者合法權益。此外，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不得對商家通過平台完成的交易提出不合理限制或附加不合理條件，或向平台上經營的商家收取任何不合理費用。

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必須按照《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自有關電信監管部門取得具有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規範的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內容不得含有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泄露國家秘密的內容；(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內容；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了廣告商、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互

---

## 監管概覽

---

聯網直播方式推銷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直播間運營者及營銷人員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服務或者構成廣告代言的，也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

### 有關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被2024年7月9日發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所取代），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以中介機構身份提供支付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及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須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以提供支付服務，並符合支付機構資格。未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從事或變相從事支付業務。支付機構須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批准的業務範圍開展業務活動，不得外包任何業務，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未經批准非法設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或直接或以任何名義從事支付業務的，由中國人民銀行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500,000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0,000元的，處500,000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款（可單處或併處）。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責任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給予警告，並處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及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或《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備案。發卡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可導致責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或《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和行

---

## 監管概覽

---

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通過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許可的法規

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商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應當按照規定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如實申報產品相關信息，並隨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合格證明材料。進口食品運達口岸後，應當存放在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指定或者認可的場所；需要移動的，應當按照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大宗散裝進口食品應當在卸貨口岸進行檢驗。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境外出口商、境外生產企業或者其委託的進口商提交的相關國家（地區）標準或者國際標準進行審查，認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決定暫予適用並予以公佈；暫予適用的標準公佈前，不得進口尚無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證。於2023年6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或辦理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規定了中國境內第三方網絡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

---

## 監管概覽

---

以及通過第三方平台或自建的網站進行交易的食物生產經營者違反食物安全法律、法規、規章或食物安全標準行為的查處規則。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最初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聯繫資料，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延期、自動續約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資訊或撥打商業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資訊和／或商業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必須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如果向銷售者索賠，銷售者在履行賠償責任後，有權向負責的生產者追償。

###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運營者、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

## 監管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其後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據此，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有權根據《網信辦辦法》對該等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其亦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安全審查程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正式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並實施。按照該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跨境數據流動新規》於同日生效。《跨境數據流動新規》明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一致的，以《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為準。《跨境數據流動新規》載列免除數據跨境傳輸相關義務的情形。根據《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符合特定條件的，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

---

## 監管概覽

---

人信息保護認證。其中，第一項規定的豁免情形為「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如跨境購物……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集團的業務場景涉及向境內用戶提供跨境購物服務。為實現合同目的，確需將用戶的必要個人信息提供給境外產品供應商。此場景符合《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第一項「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條件，並對應新規所例示的「跨境購物」場景。

因此，基於上述業務事實及《跨境數據流動新規》第五條的明確規定，本集團在此場景下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屬於豁免情形。據此，其依法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以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重申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範、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互聯網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實施各項保護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

---

## 監管概覽

---

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

---

## 監管概覽

---

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符合勞動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202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生效。根據該解釋，(其中包括)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進行徵收，或對企業歷史未付款項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

### 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境內個人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1)年的非中國境內個人(少數例外

---

## 監管概覽

---

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及個人在國務院規定範圍內跨境出售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或配置所提供的勞務，或有形動產的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均為13%，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稅率為9%，而運輸、郵政、基本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出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其地方各級主管部門負責監管。根據該等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

---

## 監管概覽

---

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